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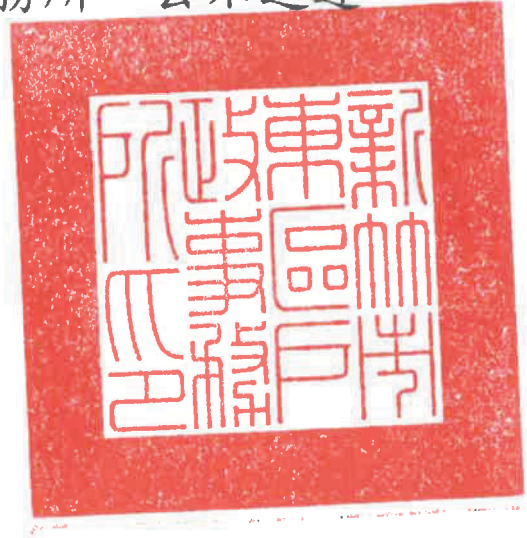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4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3月17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418號馮○  
炯出境滿2年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  
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馮○炯（身分證字號：O1003\*\*\*\*\*）因應為送  
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  
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馮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，逾期視為  
送達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